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社〔2021〕123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直达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残联：

根据汉财办社〔2021〕21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直达补助资金32万元，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请按照《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民政局汉中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汉财办社〔2020〕240

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中、年末和项目完成后,须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

此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政府经济科目列 50205 款“委托业务费”26 万元,50203 款“培训费”6 万元。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
区审计局,区财监局。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